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VO GROUP LTD.
新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198902648H)

香港股份代號：1048

新加坡股份代號：MR8

**有關向合營公司提供額外注資
及股東貸款等重大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就成立合營公司從事製造及營銷鍍錫鋼片產品而刊發的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新源包裝材料、同場及艾多維訂立補充合營協議以修正及變更合營協議的條款，據此，(i) 新源包裝材料與同場同意按照彼等於新公司註冊資本的股權比例分別額外注資5,700,000美元及300,000美元，以致新公司註冊資本將因此增加6,000,000美元達至13,500,000美元；及(ii) 新源包裝材料同意自補充合營協議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向新公司提供金額不超過2,500,000美元的股東貸款。完成額外注資後，本集團及同場於新公司的股本權益將分別維持於95%及5%。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額外注資及股東貸款與初始注資一併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 25% 但少於 100%，故此補充合營協議項下等交易按照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重大交易，及須遵守通告、公告及股東批准等規定。

由於新公司將進行額外注資，補充合營協議進一步修訂10%認購期權的行使價（就同場將於第1A及1B期後向新源包裝材料各收購5%的股權而言）以使其增加至675,000美元。鑑於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授出10%認購期權構成獲豁免的須予公佈交易。

同場於行使20%認購期權時須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規定。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補充合營協議詳情的通函將於該通函獲新加坡證交所及聯交所批准後儘快寄發予股東。

引言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新源包裝材料與同場及艾多維訂立合營協議，據此，(i) 新源包裝材料與同場將在中國註冊成立新公司，主要目標是在中國製造鍍錫鋼片並於中國及海外市場買賣鍍錫鋼片產品；及(ii) 艾多維將成為新公司的技術服務供應商。預期新公司於第1A期的鍍錫鋼片年產能為60,000噸及於第1A及1B期完成後鍍錫鋼片年產能將增至150,000噸及於第2期鍍錫鋼片的年產能將進一步增至300,000噸。新公司於完成第1B期後將考慮是否進行第2期投資，倘進行第2期，訂約方須訂立獨立協議，惟須符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新公司的註冊資本為7,500,000美元，其中新源包裝材料及同場已分別注資7,125,000美元（佔新公司股本權益95%，已經內部資源撥付）及375,000美元（佔新公司股本權益5%）。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新源包裝材料、同場與艾多維訂立補充合營協議，以將新公司的現有註冊資本由7,500,000美元增至13,500,000美元，而本集團須自補充合營協議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向新公司提供不超過 2,500,000美元的股東貸款。

補充合營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 (1) 新源包裝材料，合營合作夥伴之一
- (2) 同場，合營合作夥伴之一
- (3) 艾多維，新公司的技術服務供應商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同場及艾多維以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標的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及於簽訂補充合營協議前，新公司的註冊資本總額為7,500,000美元，且其全部金額經已繳足。根據補充合營協議，(i) 新源包裝材料與同場按照彼等於新公司註冊資本的股權比例分別向新公司額外注資5,700,000美元及300,000美元，以致新公司註冊資本將因此增加6,000,000美元達至13,500,000美元；及(ii) 新源包裝材料同意自補充合營協議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向新公司提供金額不超過2,500,000美元的股東貸款。

新公司於第1A期的投資總額不得超過約41,650,000美元，第1B期的額外投資額將不得超過約10,800,000美元。會否進行第2期投資將視乎第1A及1B期的表現而定。

新公司註冊資本的初始注資（即不少於新源包裝材料及同場承諾將向新公司注資金額的15%）須在獲得中國有關部門批准後的90天內支付，總註冊資本餘額將於完成支付初始注資後兩年內由新源包裝材料及同場按比例支付。

額外注資及股東貸款的金額乃由同場與新源包裝材料經參考新公司預期的集資需求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本公司提供的額外注資及股東貸款將以內部資源及透過銀行貸款等方式撥付。

完成額外注資後，本集團及同場於新公司的股本權益將分別維持於95%及5%。

由於新公司將進行額外注資，補充合營協議進一步修訂10%認購期權的行使價（就同場將於第1A及1B期後向新源包裝材料各收購5%的股權而言）以使其增加至675,000美元。鑑於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授出10%認購期權構成獲豁免的須予公佈交易。

同場於行使20%認購期權時須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規定。

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補充合營協議須待本公司取得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有關決議案並遵守相關的上市規則規定後方可作實。

有關同場及艾多維的資料

同場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從事鍍錫鋼片及類似產品的製造及貿易業務。艾多維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從事鍍錫鋼片製造技術服務業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鋼材及相關原材料的貿易及分銷。本集團將繼續致力鋼材及相關原材料的貿易及分銷業務，並按照合營協議在中國及海外市場等買賣罐頭食品行業及化工行業的鍍錫鋼片。本集團將致力發展現有業務並將進一步物色新的投資機會。

額外注資及股東貸款的財務影響

額外注資及股東貸款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及銀行貸款等方式撥付，董事預期，額外注資及股東貸款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提供額外注資及股東貸款的理由

新公司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目的為(a)在中國製造鍍錫鋼片及在中國及海外市場等買賣鍍錫鋼片產品；及(b)直接或間接地完成及延續上述目並與其有關的任何及一切其他行為、活動或業務。完成額外注資後，本集團及同場於新公司的股本權益將分別維持於95%及5%。

本公司主要從事鋼材及相關原材料的貿易及分銷業務。除鋼材及相關業務外，本集團將致力透過新公司進軍電解錫片製造及市場推廣業務，該等業務不但與本集團現有業務互補，亦具有良好增長潛力。

本集團將透過新公司於中國泰州進行一項開發項目，當中涉及於中國江蘇省興化市進行的開發及建設計劃，預期在第1A期每年生產鍍錫鋼片60,000噸及在第1A及1B期完成後每年生產鍍錫鋼片達至150,000噸。新公司在完成第1B期後將考慮是否進行第2期，倘進行第2期，訂約方須訂立獨立協議，惟須符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直至本公告日期，新公司（作為借方）、新源包裝材料（作為抵押人）及本公司（作為全額擔保人）自銀行接獲提示性條款單有關擬授予新公司一筆24,000,000美元的定期融資貸款以用作為新公司第1A期開發、建設及生產等資金。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與該等銀行仍在洽談該筆定期貸款的條款及條件，且並未就上述貸款訂立任何協議。新公司將考慮向銀行額外借入不超過人民幣40,000,000元款項以為第1B期的開發提供資金。

為方便開發泰州項目及提供更高的財務靈活性，補充合營協議項下第1A期及第1B期的投資成本將增至41,650,000美元及10,800,000美元，而向新公司提供額外注資乃參照中國法規的要求調整。按照中國法規規定，倘投資總額超逾30,000,000美元，則註冊資本至少應佔投資總額的1/3。股東貸款乃參照泰州項目的預期集資需求而作為第1A期的部份投資成本。

本公司預期在中國泰州的發展項目將有良好回報，當中涉及位於中國江蘇省興化市的發展項目將使本集團進一步受惠於垂直及水平整合等企業策略以達到企業持續增長。長遠而言，本集團將受惠於上述透過買賣及製造鍍錫鋼片產品的發展項目並提供穩定的現金流量。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額外注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合營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成立，而補充合營協議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額外注資及股東貸款與初始注資一併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 25%但少於 100%，故此補充合營協議項下等交易按照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重大交易，及須遵守通告、公告及股東批准等規定。

鑑於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授出10%認購期權構成獲豁免的須予公佈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授出20%認購期權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於行使時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補充合營協議詳情的通函將於該通函獲新加坡證交所及聯交所批准後儘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額外注資」 指 補充合營協議項下建議由新源包裝材料及同場按照彼等於新公司註冊資本的股權比例分別提供5,700,000美元及300,000美元的額外注資

「10%認購期權」	指 合營協議及補充合營協議項下授予同場向新源包裝材料額外收購新公司合共10%股權（未包括同場最初持有的5%股權）的權利：於新公司註冊資本額外注資後，就同場於各第1A及1B期後將向新源包裝材料收購5%的股權而言有關行使價將根據補充合營協議增至675,000美元，代價為同場提供有關成功實施各期鍍錫鋼片計劃的專業知識
「20%認購期權」	指 合營協議及補充合營協議項下授予同場在完成第1A及1B期並簽署有關鍍錫鋼片計劃的鍍錫鋼片生產線接收證書後四年內以新源包裝材料與同場議定價格額外收購20%股權（除同場最初持有的5%股權及10%認購期權外）的權利，代價為同場提供有關成功實施各期鍍錫鋼片計劃的專業知識
「本公司」	指 Novo Group Ltd.（新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加坡股份代號：MR8）及聯交所（香港股份代號：1048）上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鍍錫鋼片」	指 合營協議及補充合營協議項下新公司將於中國製造並於中國及海外市場等推廣有關罐頭食品行業及化工行業的鍍錫鋼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艾多維」	指 上海艾多維鋼鐵工程技術有限公司（Shanghai Idowell Steel Engineering And Equipment Co., Ltd*），一家於中國註冊的有限公司

「初始注資」	指 合營協議項下新公司的初始註冊資本為7,500,000美元，其中本集團及同場已分別注資7,125,000美元（佔新公司股本權益95%）及375,000美元（佔新公司股本權益5%），有關詳情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的公告內
「合營協議」	指 由新源包裝材料、同場及艾多維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二日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合營框架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公司」	指 新源同昌包裝材料（泰州）有限公司 (Novowell ETP Limited*)，為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就製造鍍錫鋼片產品而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營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分別由新源包裝材料及同場擁有95%及5%的股本權益
「新源包裝材料」	指 Novo ETP Limited（新源包裝材料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補充合營協議日期起計12個月內由本集團向新公司提供金額不超過2,500,000美元的股東貸款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加坡證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合營協議」	指 由新源包裝材料、同場及艾多維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補充合營框架協議以修正及變更合營協議的條款
「同場」	指 上海同場實業有限公司（Shanghai Tong Chang Industrial Co., Ltd.*），一家於中國註冊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

承董事會命
新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永強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余永強先生、周建華先生及周建新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德良先生、曾子龍先生及謝道忠先生。

* 僅供識別